

##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鉴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开展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现将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董事会运行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仍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非独立董事 7 名，独立董事 4 名，任期三年一届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韩士发、闫军、马晓燕、阳贤、李圣君、薛小春、鞠学亮、周江玉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候选人

谭学、蔡镇疆、甄卫军、高丽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8 名，人数超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人选数量，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实行差额选举；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。

### 二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监事会运行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

仍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任期三年一届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**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刘光勇、李江红、王毅、蒋德勇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 4 名，人数超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数量，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实行差额选举。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。

#### **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陈瑞忠、李旭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表决选举出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，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。

经审查，全部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其他情形。候选人相关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 2023-069、071 及 072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